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合规性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向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橡塑”、“公司”或“发行人”）下发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恒力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7 号），核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53,164,556 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作为大橡塑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主承销商，根据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六届董事会第 16 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 6.36 元/股，不低于发行底价 6.32 元/股。

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按照认购价格优先、金额优先和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6.36 元/股。

（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251,572,300 股，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上限 253,164,556 股。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8 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根据认购价格优先、金额优先和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原则确认发行对象及其股份获配数量，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股数 (股)	认购金额 (元)
1	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36	25,157,200	159,999,792
2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6.36	25,157,200	159,999,792
3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36	25,157,200	159,999,792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6	16,523,800	105,091,368
5	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36	48,742,100	309,999,756
6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6	25,157,200	159,999,792
7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6.36	47,825,400	304,169,544
8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6	37,852,200	240,739,992
总计			251,572,300	1,599,999,828

经核查：

本次获配的投资者以私募基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私募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完成了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产品的备案。

参与本次认购的投资者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或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募集资金金额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2016】33030014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599,999,828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0,000,000.00 元和贵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 15,00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44,999,828.00 元，符合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00 亿元的要求。

经核查，本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5 年 6 月 9 日，因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停牌。

2、2015 年 6 月 29 日，经大连市国资委审核同意，大橡塑控股股东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的方式协议转让所持的公司部分股份。

3、2015 年 8 月 6 日，大橡塑控股股东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与恒力集团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合作框架协议》。

4、2015 年 8 月 28 日，大橡塑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 16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5、2015 年 11 月 3 日，大橡塑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的议案>进行完善的议案》。

6、2015 年 11 月 20 日，大橡塑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

7、2016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获得有条件通过。

8、2016 年 1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恒力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7 号），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过程

（一）本次发行程序

发行日	日期	发行内容
T-1 个工作日	4 月 21 日 周四	证监会报备
		向符合条件的认购人发送《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
T 个工作日	4 月 22 日 周五	发行期首日
T+2 个工作日	4 月 26 日 周二	接受认购人报价（9:00-12:00）并缴纳认购保证金（保证金 12:00 前到账）；律师现场见证
T+3 个工作日	4 月 27 日 周三	投资者资格核查
T+4 个工作日	4 月 28 日 周四	根据认购情况确定最终发行价格、发行数量、配售对象及其获配股份；将初步发行结果向证监会报备。向获配投资者发出《缴款通知书》，签订《认购合同》
T+6 个工作日	5 月 3 日 周二	获配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缴款（12:00 截止）；验资；
T+7 个工作日	5 月 4 日 周三	认购资金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并验资

（二）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开始，以电子邮件及快递的方式向 103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其中包括大橡塑截至 2016 年 4 月 19 日收市后的前 20 名股东、20 家基金公司、10 家证券公司、5 家保险机构和 48 名（已剔除前述重复的投资者）表达认购意向的机构和自然人投资者）发送了《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及其相关附件。

经核查，本主承销商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要求。同时，《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的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三）询价结果

2016年4月26日9:00-12:00,在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收到8家投资者回复的《申购报价单》及相关附件。经发行人、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其中5家投资者按时、完整地发送了全部申购文件且足额缴纳保证金5,000万元;3家基金公司按时、完整地发送了全部申购文件;综上,本次询价共有8家投资者为有效报价,具体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1	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71	16,000
		6.53	16,000
		6.35	16,000
2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6.37	16,000
		6.34	16,000
		6.32	16,000
3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50	16,000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6	16,300
		6.32	19,900
5	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88	31,000
		6.32	32,000
6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1	16,000
7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6.54	30,414
		6.41	30,417
		6.32	30,420
8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4	24,073
		6.43	24,074
		6.32	26,075

(四) 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36元/股。本次发行股数251,572,300股,募集资金总额1,599,999,828元。

本次发行完成后,恒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150,159.42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3.14%,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陈建华、范红卫夫妇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获得配售的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股数 (股)	认购金额 (元)
1	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36	48,742,100	309,999,756

2	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36	25,157,200	159,999,792
3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36	25,157,200	159,999,792
4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6	37,852,200	240,739,992
5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6.36	47,825,400	304,169,544
6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6	25,157,200	159,999,792
7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6.36	25,157,200	159,999,792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6	16,523,800	105,091,368
	总计	6.36	251,572,300	1,599,999,828

（五）缴款与验资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 日，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八名发行对象均与发行人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并缴纳了股票认购款。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

2016 年 5 月 4 日，西南证券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保荐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发行人账户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开立的账号为 532010100100574051 的人民币账户内，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3303001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5 月 4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特定投资者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 1,599,999,828.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0,000,000.00 元和贵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 15,00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44,999,828.00 元，其中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51,572,300.00 元，余额计人民币 1,293,427,528.00 元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经核查，本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2016 年 1 月 13 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获得有条件通过，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进行了公告。

2016年1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恒力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7号），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于2016年2月1日进行了公告。

主承销商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关于信息披露的其它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五、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说明

主承销商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说明

主承销商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合规性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_____

郑小民

项目主办人：_____

张海安

赵敬华

法定代表人：_____

余维佳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月 日